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留台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290A 號) 依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12.03.13

申請流程



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 ★ **國內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註:移工人在台灣。移工本次入境聘僱許可有效期間達 六年以上。
 - 1.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前申請 (註:屆滿日前二個月前任何時間均可)
 - 2.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 (註: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要申請)
- ★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1.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2.聘僱許可有效期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 ★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註:移工已回國,下列5種人具有聘僱資格)
 -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雇主。
 -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的配偶。
 -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的配偶。
 -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的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者,的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註:在台無親屬)

展延聘僱許可檢附薪資證明

- ★ **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 **產業類與機構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 **家庭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

本部續以審核雇主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薪資符合公告之基本數額或一定數額以上

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的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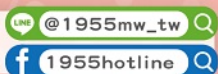
雇主的 好處

- ★ 無工作年限
- ★ 轉任的名額可補新移工
- ★ 薪資符合即可轉任
- ★ 無就業安定費

外籍人士 的好處

- ★ 在臺工作無年限
- ★ 技術符合、薪資較高
- ★ 可原地轉任
- ★ 適用勞基法行業 持續參加健保、勞保與退休金舊制
- ★ 申請攜眷居留 中階滿5年,可申請永久居留

1955hotline移工專線



高鼎團隊服務專線
0800-456888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留台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開放對象與條件

- ★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亦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開放類別

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農業(限外展、農糧)、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工、其他指定產業

留用資格

	產業類	社福類
薪資條件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1.機構看護：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9萬元以上 2.家庭看護： 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技術條件	1.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條件之一 2.薪資達3.5萬得免除技術條件	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及完成2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需符合每月總薪資5萬500元以上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

雇主資格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 ★名額核算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例如: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例如: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 ★申請方式 檢附
 -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
 - ✓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 ✓國內求才證明
 - ✓申請書表
 - ✓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所定之文件